

企业年金与金融发展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孙建勇

2004.6.27

企业年金与金融发展

- 一、立法基础
- 二、基本思路
- 三、重要作用
- 四、主要创新
- 五、金融发展

一、立法基础

- 1、劳动法
- 2、信托法
- 3、合同法
- 4、证券投资基金法

二、基本思路

- 1、国际化
 - 听取世界银行、OECD等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的专家建议
 - 借鉴国外通行做法，采用主流政策和主导模式

- 2、中国化

- 以信托型为基本模式，吸取公司型和信托型优点，采取包容契约型产品的办法

- 与有关法律法规衔接，具有较强操作性，力求解决实际问题

- 3、社会化
 - 企业自办与委托金融机构结合
 - 发挥专业机构服务功能

- 4、资本化
 - 实行税收优惠政策，不断扩大积累
 - 成为资本市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

- 5、市场化
 - 规范、稳健、高效、发展
 - 公开透明、竞争有序、相互制衡

三、重要作用

- 1、完善制度
- 2、创建市场
- 3、制定规则
- 4、培育主体
- 5、建立机制

- 1、完善制度
 - 企业与职工共同协商、自愿建立的福利保障（补充养老）制度

- 2、创建市场

- 与货币市场、资本市场、保险市场具有密切关系

- 3、制定规则
 - 建立基金管理治理结构
 - 明确各类竞争主体基本职责
 - 确定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

- 4、培育主体
 - 鼓励银行、信托、基金、证券、保险、资产管理、养老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参与服务
 - 提高市场营销、研究开发、投资管理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技术水平

- 5、建立机制
 - 政府制定运作规则，依规实施监管
 - 有关部门信息共享、协同监管

四、主要创新

- 1、 制度创新
- 2、 体制创新
- 3、 机制创新
- 4、 技术创新
- 5、 方式创新

- 1、制度创新
 - 具有收入分配、员工激励功能
 - 实施养老保障多支柱战略重要组成部分

- 2、体制创新
 - 建立不同于全国社保基金、个人账户基金的管理体制
 - 吸取缴费型和待遇型计划的优点，采取混合型管理方式

- 3、机制创新
 - 建立各类管理服务机构（受托人、账户管理人、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等管理运营机构）的相互制衡制度
 - 发挥社会中介机构监督作用

- 4、技术创新
 - 建立信息化管理和监测系统
 - 提高运营效率，加强风险监控

- 5、方式创新
 - 服务方式稳健、安全、个性化
 - 监管方式从机构监管转向功能监管

五、金融发展

- 1、银行业
- 2、证券业
- 3、保险业
- 4、深刻变革

- 1、银行业
 - 发展中服务，增加托管项目，开展账户管理服务
 - 建立专业受托机构
 - 推动信托业规范创新

- 2、证券业

- 基金公司受托管理共同基金、全国社保基金、个人账户基金和企业年金基金
- 证券公司改革客户资产管理办法

- 3、保险业
 - 在集团框架下推出一站式捆绑服务
 - 养老金管理公司具备受托、账户管理、投资管理职能
 - 养老保障功能保险产品

- 4、深刻变革
 - 推动金融创新和金融混业发展

谢谢大家！